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34 人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 人

(8)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08,404.83 万元，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90,300.13 万元，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 25,139.47 万元

(9)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10)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 万元

(12)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5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琴，200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蹇玉柯，202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